

证券代码：300953

证券简称：震裕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1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在江西宜春投资建设的新能源电池壳体生产项目。公司已就解除相关投资协议与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协商无原则性障碍，并后续将签署书面解除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现将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终止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解除合同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

二、协议书主要内容

甲方：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合同解除

甲乙双方同意解除 2023 年 5 月 23 日签订的《投资合同书》和《补充合同》。

2、合同权利和义务终止

自解除协议签订之日起，甲乙双方彼此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自行消灭、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3、合同生效

本协议于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董事会召开日，新能源电池壳体生产项目已实际投资金额为 4,964 万元，主要为设备投资，已实际投资金额占拟投资总额的 4.96%，前述已购置相关设备将陆续搬迁至公司其他生产基地继续使用，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好相关员工的安置及其他事项。公司本次《解除合同协议书》的签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解除合同协议书》。

特此公告。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3 日